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案由: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 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」乙案,業經審查完 竣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都規字第①九八 三九五二一四〇〇號函略以:
 - (一)行政院核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,考量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之進駐,已無起算之起始點,影響回饋金之繳納及申請。為因應前開廢證制度,針對有關執行事務分工應重行檢討修正,爰辦理本次修法事宜。
 - (二)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 - 1、修正第二條,調整執行機關及分工。
 - 修正第四條,增訂新建建築物之加註列管及定義。
 - 3、修正第五條,增訂申請人申請時所應檢附資料, 並明定須於繳清回饋金(或第一期回饋金)後, 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。
 - 4、修正第六條,修正受理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之機 關。
 - 5、修正第七條,修正催繳回饋金之機關,並刪除涉及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內容。
 - 6、修正第八條,增訂本辦法修正前已繳納之回饋金 不予退回之明文。

- 二、上開辦法修正理由,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除酌作文字修 正外,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 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